

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文件

TAIJI GROUP LIMITED COMPANY

太极集团〔2018〕378号

签发人：白礼西

关于《开展有效降低企业资产负债率有关事宜的通知》的补充通知

各公司、厂：

根据《关于开展有效降低企业资产负债率有关事宜的通知》（太极集团【2018】289号），为提高工作效率和有效针对独立核算企业的经营效益考核，现将有关事宜补充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单位因经营需要（包括但不限于租房开大药房、租仓库等）向外承租资产的事宜，由各单位按照本单位的审批决策程序和权限执行，不再上报集团资产管理公司审批，合同签订后的5个工作日内须报资产管理公司备案。

请各单位积极控制承租成本，有效提升各独立核算企业的

经济效益。

二、原太极集团【2018】289号文件《关于开展有效降低企业资产负债率有关事宜的通知》与本文件不相符的内容，以本通知为准。



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

2018年11月1日印发

拟稿：张婵

校核：林巧
